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3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欣融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63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欣融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補充量刑證據：本院113年度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所取得之現金21萬3,850元，係被告犯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於調解前已先行償還21萬3,985元(含手續費135元)予告訴人，調解後已如數給付調解金12萬元乙節，有告訴人提出之還款款項明細、上開調解筆錄及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賠償，與實際上發還犯罪所得無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三、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業經前所敘明，而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中亦表示「至於聲請人另涉犯詐欺部分，如聲請人符合緩刑之宣告或認罪協商之要件，相對人同意，並原諒聲請人，惟請法院斟酌將第一項金額全部之給付，列為緩刑之參考」等情，信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01 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2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3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4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第303條所
06 為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07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告訴人林昱廷告訴被告蔡欣融妨害電腦使用部分，聲請書
09 認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依同法第363條
10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經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經告訴
11 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113年度斗司簡
12 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原應就
13 此部分為被告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
14 有罪部分，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具裁判上
15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
16 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該判決雖係就簡式審判程序
17 所為論述，然參其法理意旨，於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解釋
18 上應無不同）。

1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04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05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08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0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1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